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持村落传统格局风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以及在传统村落以外纳入传统建筑名录的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村落，是指形成较早，拥有较为丰富的物质形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行政村。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建筑是指使用传统材料、运用传统工艺、建成年代较早，具有一定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经济、社会等价值，能够反映特定时期传统风貌、民族和地方特色，列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的建（构）筑物。

第三条 传统村落保护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

传统村落的保护重点包括格局风貌、自然环境和田园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等具有历史价值的物质，古路桥涵垣、古井塘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和历史文化、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申报中国传统村落，负责本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积极组织申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县。

第五条 各县区住建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各县区农业农村、文广旅游、自然资源、发改、财政、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调查，建立储备库；

（二）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申报认定材料；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四）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修复传统风貌，合理利用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五）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二）将传统村落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按照有关要求保护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建筑及其构件；

（三）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对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进行收集、保护，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四）组织村民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民风民俗；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传统村落调查、规划编制、传统风貌修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传统建筑抢救修缮、传统建筑工匠培训、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消防安全防范、防灾减灾、工作奖励等保护利用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各类涉及传统村落的项目和补助资金，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认定、调整、撤销、传统建筑修缮、保护利用和项目实施等事项进行技术审查。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广旅游、生态环境、应急等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和历史、经济、建筑、法律、民族、宗教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通过投资、捐赠、租赁、入股和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鼓励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十一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自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应当符合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并与村庄规划相衔接。

保护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并由乡镇人民政府将保护利用规划草案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利用规划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保护利用规划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保护利用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村落传统风貌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

第十二条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内容应当包括：

（一）明确保护对象，对传统资源分类分级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要求及措施；

（二）明确发展方向、发展定位和发展途径；

（三）划定保护范围，确定保护措施和建设控制要求；

（四）传统资源分类利用的要求以及措施；

（五）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要求以及措施；

（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提升和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的措施；

（七）明确5年内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估算。提出远期实施的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以及各项目的分年度实施计划；

（八）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传统村落档案等内容，保护利用规划图纸主要为：现状分析图、保护规划图、发展规划图。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保护利用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一）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上位规划发生调整，影响原规划实施的；

（二）因自然灾害或者重大事故等原因，致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因国家、省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的；

（四）其他经县区人民政府论证后确需修改的。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持村落空间和生态环境的完整性，维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传统村落保护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鼓励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合理控制商业开发，促进村落民风民俗、传统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的延续传承。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明显位置设立保护标识，落实挂牌保护制度。

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史志办、自然资源、文广旅游、档案等部门，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第十六条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开发、开垦等活动；

（二）破坏、占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确定保留的森林、耕地、湿地、园林绿地、河湖水系、路桥涵垣等自然和历史要素；

（三）修建生产、储存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规划确定的不影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与村落传统风貌相协调。

对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改造、拆除。

第十八条 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改建、重建、修缮和装饰装修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要求，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并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建筑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要与村落传统风貌协调一致，不得影响村落核心保护区的轮廓线、主要视线走廊和建筑天际线。

第十九条 传统村落应当做好自然环境、绿色生态、田园风光保护，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第二十条 传统建筑保护名录，由县区住建部门会同传统建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文广旅游、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征求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负责；没有所有权人或者所有权人下落不明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且确有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传统建筑的修缮由传统建筑工匠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鼓励采用传统建造技术和既有传统建筑材料。

在保证结构安全和保持传统风貌、建筑形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改善传统建筑通风采光、节能保温、给排水、环境卫生等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建传统建筑；

（二）转让或买卖传统建筑的构件；

（三）在传统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四）破坏传统建筑风貌，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

（五）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社、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文广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传统建筑工匠进行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鼓励传统建筑工匠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开展技艺传承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根据传统村落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安全保障方案。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发挥作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做好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六条 传统村落的村民可以利用房屋、资金、劳务等入股的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

利用传统村落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尊重村民意愿，并依法对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纳入本级旅游发展规划，支持传统村落参与乡村旅游品牌创建。

支持在传统村落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

（一）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创意农业等；

（二）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和展示场所以及传统作坊、传统商铺、中医中药馆、名家工作室、农家乐、民宿等；

（三）利用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等；

（四）发展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等；

（五）其他符合传统村落实际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实施需要。

传统村落村民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就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处置达成协议。原宅基地上的传统建筑按照处置协议收归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不用于村民日常居住，其占地面积计入村庄规划的集体建设用地。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文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中留存的河西宝卷、甘州小调、黄河灯阵、剪纸、社火、刺绣、美食等传统文化进行调查、收集、整理、研究，推动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区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未及时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违反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传统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传统村落因保护不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警示，并由县区住建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成限期整改。

（一）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遭到严重破坏的；

（二）传统格局风貌与申报时相比出现较大程度破坏的；

（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与申报时相比破坏严重的；

（四）传统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几近消失的；

（五）空心化极其严重，对村落活态传承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后，自公布之日起一年以上未启动保护工作，且未编制完成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及未建立传统村落档案的。

整改期限届满后，由县区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文广旅游、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提请该传统村落的批准机关将其列入警示目录，直至退出传统村落名录。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传统村落保护责任清单和相关档案移交机制，明确并公示保护对象等级、保护事项和保护责任人等。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村落的日常巡查，发现违反保护利用规划、破坏村落传统格局和风貌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传统村落保护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擅自修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

（二）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传统风貌、民风民俗等特征要素，以及塔桥亭阁、井泉塘渠、壕沟城墙、堤垣涵洞、古道驿站、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传统产业等历史遗存和建造的用于生产、水利、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

第三十七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